



鄞州区 2025-2028 年度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标项五）合同

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市政设施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大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乙双方根据鄞州区 2025-2028 年度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项目编号：CBZJ-20253001G 标项五）公开招投标的结果，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根据相关规定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合同履约期限、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鄞州区 2025-2028 年度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标项五）

2、合同履约期限：采用“1+1+1”模式，总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即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后两年由甲方根据乙方在上一年度合同履约及养护考核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若因政策调整、养护模式或养护经费调整等客观情况需要重新进行招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本项目服务范围：中山路以北区域

4、服务内容：

项目实施类别	主要工作流程	实施频次/工作内容	备注
包干服务 (包干部分)	列入养护范围内所有道路及其他公共区域内的市政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巡查、围挡提标等。	巡查频率：城市道路 1 次/日。	包干服务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接受甲方管理与考核。
日常维修 (按实部分)	1、甲方向乙方发布维修指令，或乙方在常巡查发现的病害需要进行维修(上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进行及时的零星维修工作。单个维修项目金额原则上审计后不得超过现行区县级政府采购限额（除重大突发事件或上级部门布置的应急任务）。 2、如有重大活动保障、重大抢险救灾任务的，按实结算，各标项年度最高限额 20 万元，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按实部分费用由甲方委托的保险公司支付给乙方，乙方与甲方及保险公司分别签订合同，接受甲方与保险公司的共同考核。
其他要求	在养护工作与维修工作实施中，鼓励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移交接管前做好设施完好情况核查，并出具相关建议；按要求完成上级部门督办、布置的其他任务。	配备一定量应急材料（快速砟、沥青冷料止水带等必要养	

	文明施工按相关规定执行。	护应急材料)。	
--	--------------	---------	--

5、日常养护维修组价原则：

5.1 定额套用：

(1) 定额套用《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8版)及省市现行有关计价规定的,综合费用按相应工程中值取费,施工组织措施费中提前竣工增加费不计,其余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相应中值计取,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计取。若有关营改增后发布的相关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2) 沥青路面连续维修面积在 400m²(含)以上或水泥混凝土路面连续维修面积在 200m²(含)以上或人行道连续维修面积在 200m²(含)以上或彩色沥青(含陶颗粒、sp 材料)路面连续维修面积在 200m²(含)以上的维修工程采用《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等计价依据。按《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文件规定执行,综合费用按相应工程三类中值取费,增值税税率按照《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施工组织措施费中提前竣工增加费不计,其余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相应中值计取。

5.2 若合同期间颁发新定额、计价时,则按新颁发的规定执行。

5.3 材料价格按以下排序计入：

(1) 材料价格参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施工当月的材料价格;《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中未列材料参照《浙江造价信息》(施工当月正刊)。明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建材商情版)和浙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页资料的《价格信息》(简称“省副刊”)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2) 无信息价材料根据市场询价进行组价,最终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价格为准;

(3) 其它有关规定。

5.4 机械价格指数和人工价格:参照《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当月综合版)。

5.5 垃圾、余土及废渣外运(包括装、运输费及处置费等所有费用)工程量按实计取,要求乙方按规定规范外运、处置,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问题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6 保修期内针对相同破损位置的重复修复不计入结算金额。修补沥青坑槽时,因天气因素影响造成乙方无法按相关标准进行修复的,允许乙方用冷料直接填补作临时处理(临时处理费用参照沥青坑槽修补单价的一半进行结算;短期内同一地点重复用冷材料直接填补作应急处理的,只计算1次费用),但应在天气好转后48小时内完成两次标准修复工作,且所用围护不计。

5.7 无定额组价的项目单价根据市场询价进行组价，最终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价格为准，且在计量单明确。

5.8 若设施量增加或减少时，按实结算，中标折扣及包干费用将不作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5.9 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实结算，应甲方要求提标的施工作业围护费一次性包干，不再单独计算。

5.10 安全文明施工及围挡要求：

根据《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宁波市建设工地围挡指导及标准范例(2019版)》的要求进行人行道、机动车道等养护作业。围挡材料根据甲方要求确定，包括不少于600米的硬质围挡和满足施工要求的反光锥、连接杆、导改牌、警示灯等。人行道养护作业时长超过6小时的，必须使用1.2米高的铁制硬质围挡，并配合使用导改牌、警示灯，确保养护作业与行人安全；机动车道养护作业推荐使用反光锥、连接杆，并配合使用导改牌、警示灯，且做好防撞措施，确保养护作业与机动车安全。

6、保修期

6.1 沥青坑槽修补保修期（面积 $\leq 5m^2$ ）为自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6个月，人行道维修、沥青路面摊铺、及其它维修项目保修期自该项维修通过现场验收之日起不少于1年。（人行道如能提供人为破坏依据或道路因不适应现有交通量、载重量增长的需要及结构严重损坏等路段，经甲方同意可适当缩短保修期。）

6.2 保修期内针对相同破损位置的重复修复不计入结算金额；应甲方要求实施的大面积沥青铣刨摊铺、人行道专项维修导致的该范围内的零星维修在保修期内重复修复的，不做核减。坑槽修复宜优先使用热料，并使用沥青保温车或沥青再生车。修补沥青坑槽时，因天气等特殊因素影响造成乙方无法按相关标准进行修复的，允许乙方用冷材料直接填补以作应急处理（临时处理费用参照沥青坑槽修补单价的一半进行结算；短期内同一地点重复用冷材料直接填补作应急处理的，只计算1次费用），但应在天气好转后48小时内完成二次修复工作（已列入大面积维修计划的，经甲方同意可暂缓二次修复）。在春节、专项检查等沥青厂统一停工期间，允许采用冷材料切割修补（临时处理费用参照沥青坑槽修补单价的一半进行结算）。气温低于10℃时，应使用保温车等设备进行坑槽热料修补。

6.3 已维修的设施因施工不当、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是在合同履约期间、保修期内再次受损的，由乙方负责保修，对于乙方拒不整改、或是整改后仍达不到相关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扣罚该部分工程量的相应费用。

二、养护标准

- 1、《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2016
- 2、《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3、《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5142-2019

- 4、《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
- 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F90-2015
- 6、《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TJG/T F30-2014
- 7、《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T5521-2019
- 8、《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再生利用技术细则》JTG/T F31-2014
- 9、《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
- 10、《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11、《宁波市建设工地围挡指导及标准范例（2019 版）》
- 12、《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 年）；
- 13、《宁波市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B3302/T 1069-2016）；
- 14、《宁波市“市属区管”市政设施养管考评办法》；
- 15、《宁波市“市属区管”市政设施养护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16、《关于推进宁波市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工作的通知》（2020 年）；
- 17 国家、浙江省、宁波市及鄞州区有关政策规定以及其它甲方认可的标准及规范。

注：本技术要求所列的规范、标准不意味着全部的或最新的，投标人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中标统一折扣为：92 %；包干费用为：506000 元，由甲方支付；日常维修费用按实结算，由甲方确定的保险公司支付。具体方式为：

1、包干费用（按月支付）：

结算依据：以月度考核评定情况，由甲方按月结算日常养护经费并支付；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月度巡查记录、月度保洁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实际月度包干费用支付金额=月度包干费用-月度考核处罚-直接经济处罚。

月度考核处罚与直接经济处罚详见采购文件“四、考核方案及处罚制度”。

2、日常维修费用（按实结算费用，按月赔付）

（1）结算依据：乙方于每周提交阶段性维修工作清单，由甲方、保险公司确认维修内容及工程量。每月月底对本月已确认清单进行汇总后，乙方于次月 7 个工作日内向保险公司提交月度结算送审材料，经审计核定后，保险公司根据保险相关赔付流程进行支付。

（2）乙方月度结算送审材料应包括以下资料（供参考，最终资料要求由甲、乙、丙三方在合同签订时协商确定）：

- 1) 索赔申请书、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每周统计一次，每月申报时汇总）；
- 2) 事故现场照片、视频记录（需要使用水印相机拍摄包括时间、定位）；
- 3) 维修款支付报审表（含甲方、乙方、保险公司三方盖章确认）；

4) 维修款申报材料(维修任务单、维修记录、清理记录、审定单、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现行建筑行业一般计税税率执行));

5) 被保险人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像(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影像)。

(3) 零星维修工作中出现未达到质量目标或时效性等的违约情况,经甲方确认,保险公司可在维修经费结算中按标准扣除。

(4) 甲方在有需要时可委托专业单位对零星维修工作的质量、安全、工程量认证方面辅助管理。

3、实际维修费用赔付金额=审计审定金额×中标统一折扣。

乙方报保险公司赔付的材料应包括以下资料(具体资料在三方合同签订时协商确定):

1) 索赔申请书;

2) 审计报告(造价咨询机构出具);

3) 维修款支付报审表(含甲方、乙方、丙方三方盖章确认)

4) 维修证明相关材料(现场照片、记录视频、维修清单等);

乙方递交的上述资料,必须保证是真实和合法,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违约责任。

四、考核方案及处罚制度(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对具体考核方案需要调整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按新考核方案执行)。

1、考核方案:《区域市政设施养护作业规范及考评标准》作为合同附件,后附。

1.1 月度考核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为合格,月度考核得分低于90分的为不合格。

1.2 一年度内,月度考核得分累计三个月或连续二个月低于90分的,甲方将终止合同,并重新组织招投标,一切损失由该标项乙方负责。

1.3 甲方或市、区上级领导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双倍扣分。

2、扣罚制度:

2.1 月度考核得分低于90分的扣罚30000元。

2.2 维修质量不合格的处罚办法:若维修质量不符国家、地方相关检验标准的,由甲方责令返工的,并按考核标准进行扣罚,同一项目经整改仍达不到相关检验标准的,该部分工程量不予结算;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完成以上养护维修任务,维修费由乙方支付。

2.3 检测指标不合格的处罚办法: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使用的作业材料进行不定期抽检,若发现检测指标不合格的,每发现一处扣罚10000元,相关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需返工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按要求完成返工。

2.4 巡查未按要求处罚办法:对于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落实巡查人员、车辆或应当安排巡查但无故未巡查的,每次扣罚4000元。未按规定巡查频率对区域内的道路进行定期巡查的,发现问题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罚1000元。发生道路占用、违章挖掘等未及时上报管理部门,每发现一起扣罚1000元。

2.5 维修不及时的处罚办法：原则上沥青路面坑槽修补要求于 24 小时内完成，人行道维修要求于 24 小时内完成，每逾期 1 起，处罚 1000 元，处罚总额不设上限。

2.6 内业资料（包括道路巡视记录、市政设施维修养护任务汇总、月度市政设施维修养护结算书、月度设施维修养护计划等）不完善的处罚办法：对于乙方未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内业资料的，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后，应于一周内完善内业资料。

2.7 对于因市政设施受损被市民投诉经甲方核实确认乙方有责的每起处罚 2000 元；上级部门点名批评或媒体曝光或造成恶劣影响现象经甲方核实确认乙方有责的，每次扣罚 20000 元，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8 乙方应及时做好智慧城管案件的处置工作，案件处置超时、返工的，每发生一起扣罚 1000 元。

2.9 乙方若无法满足甲方热沥青供料要求的，每次扣罚 20000 元。

2.10 应急保障响应不及时的处罚办法：每次扣罚 20000 元，出现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11 因乙方有责而引起的事故，造成的甲方保险理赔及其他赔偿费用的，甲方有权在每月结算养护费时进行扣罚。

2.12 合同履约期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有其他在建项目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一经发现扣罚 50000 元，且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13 项目经理须按要求参加月度例会和重要会议，500 平方米及以上沥青路面、400 平方米及以上水泥路面、400 平方米及以上人行道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必须到场。因故不能到场须提前请假，无故离场按缺勤计，合同年度内允许请假 3 次，超过则按项目经理缺勤扣罚 5000/次；安全员须做好安全技术指导和现场工作，无故缺勤离场的扣罚 3000/次。

2.14 乙方应及时做好结算审计配合工作，因乙方原因（第三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导致单个结算审计时长超过 45 日的扣罚 3000 元/次。

2.15 乙方应及时做好非机动车停放区施划标线、编码工作，施划标线必须醒目、标准、清晰、顺直、均匀，标线设置合理、编码正确。未按要求实施的，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2.16 安全生产：凡是未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的或被检查发现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每发现一处扣罚 2000 元，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同步进行整改闭环。

五、项目管理要求

1、乙方必须按相关要求制定安全文明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安全文明管理工作。乙方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2、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如发现未及时清理的，甲方有权做出相应扣罚。建筑垃圾未清理的，相应围挡不得拆除。

3、甲方提出要进行整改修复的工作，乙方应按规定时间完成，未能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实施，费用在合同费用中扣除。

4、乙方应与项目实施同步形成、积累、整理及保管工作进度、隐蔽工程、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工作的记录资料并整理归档提交甲方，以备查阅。

5、乙方应按要求做好本项目的开工进场工作，主要包括：项目部场地落实、设备机械车辆进驻、养护项目交底、项目部组建及人员上岗审核、设施情况普查、养护项目工作方案上报等工作内容。

6、乙方需按照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组建项目部，养护项目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在正式开工前报甲方核对，项目部布置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满足实际工作需求，应明确工作职责以及工作流程等并上报。

7、项目开工后，乙方按要求组织人员参加进场交底和学习培训，掌握相关养护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熟悉设施基本情况及养护要求，了解相关管理办法制度，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底和学习要求。由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人员上岗审核，通过审核确认具备能力条件后方可上岗，否则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对人员进行更换。项目主要人员如需更换或不满足要求，需通过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

8、按照合同或甲方要求期限内上报年度养护维修预算和月度养护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计划，在本合同确定的设施养护维修项目及运行管理职责内合理使用养护维修经费。

9、乙方应按要求做好养护项目的实施管理，在项目开工进场以后，按审批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加强现场管理，保障养护设施的运行安全以及人员作业安全，做好过程中计量验收的资料记录，配合做好考核和其他监管工作。

10、乙方因作业需要必须办理市政道路、水上交通管制等审批手续的，甲方予以配合。

11、合同期限内，乙方需每年适时引进 1 到 2 种经甲方认可的养护技术，为行业增色添彩行动作出引领。

六、技术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要求

1.1 在合同期内，甲方新增接管路段的巡查及养护工作由乙方负责接收落实，新增巡查、日常养护的工程量在接管后下一月度按实计入，巡查、维修标准参照本项目合同，由此产生的巡查费等包干费用不另行支付，日常养护维修费用按预算定额结合中标折扣统一结算。

1.2 为做好节假日、重要会议及活动保障、防汛防台、防雪抗冻等应急处理工作，要求乙方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应急人员、车辆，以确保城区道路的安全畅通，应急时间值班人员不少于 3 人，应急情况处理时应保证不少于 10 人的抢修团队，不少于 25 人备勤，以及备有

不少于水泵 2 台、发电机 2 台、雨衣雨鞋 30 套、应急强光手电 30 盏、扫把 100 个、沙包 300 个、编织袋 500 条等物资。应急人员、装备必须无条件服从市、区两级部门的统一指挥。应急演练在服务期限内至少提供 1 次/年。

1.3 乙方须在养护区域内的固定办公场所应设置项目部，并安排项目经理等养护管理人员常驻项目部。甲方有权不定期巡视项目部人员到位情况，若项目经理等主要项目组成员无特殊原因不在岗的，视情况在考核中内做出相应处罚。

1.4 日常巡查要求：乙方应建立定期巡查制度，重视并做好道路的日常巡查，每日上报巡查台账。区域内的道路路面巡查不少于每日 1 次，遇台风天，雨劣气候等特殊情况时需适当增加检查频率。并根据巡查结果，提出养护维修意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养护维修，确保路面平整整洁、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乙方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道路占用、违章挖掘等市管道路范围内的设施，免遭人为、施工等因素导致的损坏和侵害，并做好上报及赔偿、修复的调查工作。通过多种巡查方式发现并在规定时间内消除道路坑洞、人行道破损等具有安全隐患的道路病害。在重大活动及发包方指定日期期间应增加巡逻频率，配合做好大型公共活动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

1.5 养护要求：乙方应做好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日常维修，具体包括如下：

1) 养护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应上报年度养护方案和季度养护计划。按照甲方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养护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计划，在本合同确定的设施养护维修项目及运行管理职责内合理使用养护维修经费。

2) 对于涉及交通改道、基础保养等特殊要求的维修项目，需按甲方要求做好专项方案和计划作业书，报甲方审批。

3) 建立健全一路一档制度，做好巡查情况报表记录，做好信息反馈工作，内业资料整洁齐全。

4) 做好养管范围内智慧城管案件、市民信访案件中的设施维修、应急响应等现场处理工作，处置率达到 100%，及时处理率达到 100%，收到智慧城管案件信息后，应在平台规定时限内完成案件处置。

5) 配合甲方进行设施考核和日常安全、质量检查与考核。

6) 乙方自行办理养护工作中所需车辆的通行相关证件。

7) 根据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一线工作人员配备符合宁波市城市道路综合管理平台需要的网络、移动办公设备，并由专人负责管理、收集、录入、上传巡查、施工等养护信息至宁波市城市道路综合管理平台。合同期限内，如甲方网络系统建设完成，则乙方需按要求接入网络系统，接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巡查车辆在投入使用时应喷涂甲方要求的标识，并随车附带安全警示设备，同时，为施工人员购买统一的反光背心、工作服。

9) 所有巡查及施工人员都应做到安全作业、文明作业, 养护单位应全权负责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安全责任, 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及相关保险以保障自身权益。

10) 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负责人)的管理规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1.6 安全标准

(1) 突出“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 贯彻工作避高峰, 快速施工原则, 注重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根据养护工作实际情况, 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具体措施, 最大限度地减少对附近区域市容环卫和交通运行影响。

(2) 日常巡查、检测、维修等养护工作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确保作业人员、设备及路过行人、车辆的安全。

(3) 养护作业安全设施应干净整洁, 功能完善。对于破损、污染、功能缺失的养护作业安全设施应及时更新修复。

(4) 进行养护维修作业的人员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 穿戴带有反光标志的工作套装和安全帽, 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 水上作业必须穿戴救生衣等。现场管理人员必须穿戴反光背心和安全帽。

(5) 乙方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6) 乙方应根据作业面积大小、道路交通情况, 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交通组织方案等, 并做好上报和备案工作。

(7) 长期定点养护作业和交通流量大的道路短期定点养护作业, 乙方应制定详尽的、可操作性的交通疏导方案和应急方案, 并按要求向交警部门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审批手续经交警部门批准后, 乙方应按照审批意见及要求, 设置相应的标志与设施, 进行必要的安全维护, 以确保作业期间的交通安全。

(8) 在养护维修作业时, 应按《宁波市建设工地围挡指导及标准范例》(2018版)及现场实际情况设置养护作业安全设施, 在交通繁忙路段作业或夜间大修工程作业时, 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维持交通。

(9) 养护作业人员应在批准的作业时间内进行作业, 超过批准的作业时间, 应事先与管理部门取得联系, 得到延时施工允许后, 方可继续施工。

(10) 养护维修作业的安全设施应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随意撤除或改变安全设施的位置、扩大或缩小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范围。在经批准临时占用的区域, 应当按批准的占地范围和使用性质存放、堆卸材料、机具设备并保证场地清洁、堆放有序。

(11) 养护作业人员必须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应在作业维护区内施工, 严禁侵占正常通行车道。严禁作业人员随意横穿马路, 随意抛掷工具材料。

(12) 各种施工机械进场须经过安全检查, 合格后方能使用。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依

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文明驾驶，禁止无证人员操作。

(13) 不划定作业区域的移动养护作业应设置可移动的安全标志，移动养护作业车辆不得随意停车和上下人员。

(14) 养护作业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交通导改、攀登作业、悬空作业、操作平台的安全防护。用电、焊接、动用明火等应符合宁波市及国家安全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 夜间养护维修作业前时，应做好附近居民公告、解释工作。鼓励乙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尽量减少施工噪音、粉尘等对居民的影响。

(16) 夜间养护维修作业时，养护维修作业工作区内的照明应满足作业条件，并覆盖整个工作区域。

(17) 养护维修作业时应根据工作实际情况，了解可能涉及的各种管线和公共设施（煤气、水管、电缆、光缆、架空线等），施工期间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保护，必要时应与产权单位联系，取得配合。

(18) 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在养护作业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确保作业人员和设备的安全，以及行人和通行车辆的安全与畅通。

1.7 质量要求

(1) 养护维修应严格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及其它现行的国家或地方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作业。

(2) 若乙方质量不符国家、地方相关检验标准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无偿返工。

(3) 对于乙方经整改仍达不到相关检验标准的，甲方不结算该部分工程量；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完成以上养护维修任务，维修费由乙方支付。

(4) 沥青用料、抽芯应符合要求，若乙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需在 15 日内提出申请进行复测，复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沥青取芯抽检及混合料检测要求如下，SMA 以外的其他技术要求应按相关养护和施工标准执行合同：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抽检频率
			SMA	SMA	
沥青路面	压实度	试验室标准密度%	≥98	≥96	抽测
	厚度	mm	总厚度：-5%H 上面层：-10%H		
	渗水系数	不高于 (ml/min)	100	120	
	构造深度	mm	0.60		
沥青混合料	动稳定度	70℃ (次/mm)	≥3000	≥2800	

	稳定度	(kN)	≥6.0 (改性)	≥8.0
	残留稳定度	(%)	≥80 (改性)	≥85 (改性)
	流值	(mm)	2~5	1.5~4
	沥青饱和度	(%)	75~85	65~75
沥青面层粗集料	常温压碎值	不大于 (%)	上面层: 20 中面层: 22	
	对沥青的粘附性	不低于 (级)	5	5
	软石含量	不大于 (%)	上面层: 1 中面层: 1	

2、档案资料要求

2.1 养管工作须做好文字和影像记录（影像记录须含水印），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建立养管工作的“追溯机制”，以备检查。

2.2 每年对日常巡查、养护维修、清洁维护、专项维修、应急抢险、防汛防讯等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年度养管报告并存档。

2.3 乙方应加强电子档案建立归档等，各项养护作业记录，巡检记录、计量记录等应及时整理、录入、入档，并及时录入市政设施信息管理系统。

2.4 乙方就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或制作形成的信息、数据等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透露。

3、保险

要求乙方投保建筑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自行承担并支付。因有责事故造成的赔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服务范围内（因战争、地震、海啸造成的除外）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予以追究法律责任。因战争、地震、海啸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七、特别要求

1、甲方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须无条件与甲方及甲方确定的保险公司签订三方合同（格式见附件）。

2、乙方应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人）与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每人限额不低于 100 万），费用自理。合同服务范围内（因战争、地震、海啸等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因乙方直接或间接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予以追究法律责任。

3、在养护工作与维修工作实施中，鼓励乙方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移交接管前做好设施完好情况核查，并出具相关建议。

八、主要管理人员、车辆设施设备、养护场地配置：

1、主要管理人员清单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技术水平证书 (特种作业资格)
项目经理	虞童儿	330227198011060791	18906683339	一级建造师、B证、高工
技术负责人	鲍超辉	330227199412074419	18368404921	二级建造师、工程师
预决算人员	胡徐栋	330204197901241018	13484286364	一级造价工程师
质量员	唐科娜	330227198705315429	15888124234	质量员
安全员	陶晓宁	330329200009031439	15757475070	安全员(C证)
智慧城管服务人员	王婷婷	230223199110202420	15058475519	/
巡查人员	罗小林	500230199708170450	15330453432	/
巡查人员	孔维宗	452123199911171051	18172402551	/

注：乙方案对上述管理人员的调整，需要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视为违约。

2、车辆清单

车辆类型	车牌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车型备注
巡查车	浙 B. E7V62	梁树涛	18667820577	轻型多用途货车
作业车	浙 B. J9A63	梁树涛	18667820577	小型普通客车
作业车	浙 B. HJ091	梁树涛	18667820577	轻型栏板货车
高压冲洗机	浙 B. K3A17	梁树涛	18667820577	轻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沥青再生车	浙 B. 3X125	梁树涛	18667820577	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3、场地情况

养护基地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青悠路；

面积：2100 m²；

值班人员：梁树涛

联系电话：18667820577；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十一、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 应负保密义务,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 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3、双方应当遵守合同约定履行, 任意一方违反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违约金, 违约金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审计费等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四份, 用于监管部门备案和财政支付。

甲方: 
名称: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3月10日 10357065

焕史
印文

乙方: 
名称: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3月10日 3302120267636

徐正
印

附件 1: 区域市政设施养护作业规范

1、道路养护作业规范

1.1 道路养护作业规范术语和定义

1.1.1 快速路——城市道路中设有中央分隔带，具有四条以上的车道，全部或部分采用立体交叉与控制出入，供车辆以较高的速度行驶的道路。

1.1.2 主干路——在城市道路网中起骨架作用的道路。

1.1.3 次干路——城市道路网中的区域性干路与主干路连接，构成完整的城市干路系统。

1.1.4 支路——城市道路网中干路以外联系次干路或供区域内部使用的道路。

1.1.5 车行道——道路上供机动车行驶的部分。

1.1.6 人行道——道路中用路缘石或护栏及其它类似设施加以分隔的专供行人通行的部分。

1.1.7 非机动车道——是指专供以人力或者畜力为驱动的非机动车，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各类设施养护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行驶的车道。

1.1.8 分隔带——沿道路纵向设置的分隔车行道的带状设施，位于路中线位置的称中央分隔带，位于路中线两侧的称外侧分隔带。

1.1.9 侧石——顶面高出路面的路缘石，有标定车行道范围和纵向引导排除路面水的作用。

1.1.10 平石——铺砌在路面与立缘石之间平缘石。

1.1.11 绿化带——在道路用地范围内，供绿化的条形地带。

1.1.12 横坡——路幅和路侧带各组成部分的横向坡度，指路面、分隔带、人行道、绿化带等的横向倾斜度。以百分率表示。

1.1.13 纵坡——路线纵断面上同一坡段两点间的高差与其水平距离之比，以百分率表示。

1.1.14 路基——按照线路位置和一定技术要求修筑的作为路面基础的带状构筑物。

1.1.15 块石路面——用石块、水泥混凝土块等铺砌而成的路面之统称。

1.1.16 沥青路面——用沥青作结合料铺筑面层的路面之统称。

1.2 基本规定

1.2.1 建立定期巡查制度，重视并做好道路的日常巡查。区域内的道路巡查不少于每日一次，并根据巡查结果，提出养护维修意见。

1.2.2 发现病害，根据病害特征分析其产生原因及其发展情况，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及时维修，整改率 100%。

1.2.3 重视并做好城市道路的检测和评定，对使用中的道路应按《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

范》(CJJ36-2006)规定进行检查、检测和评定,掌握道路的技术状况,并制定养护计划和对策。

1.2.4 在城市道路养护中,应加强质量管理,积极提倡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提高机械化作业程度,减轻工人的劳动强度,贯彻快速处置原则,减少交通影响,确保道路养护质量。

1.2.5 为确保道路养护工作正常开展,应根据养护范围、工程量、养护要求、养护特点,配备必要养护设备及专业养护技术人员。

1.2.6 道路养护作业事先应制定周密的作业计划,做好进度安排、人员组织、材料机具准备,安排好工序之间的衔接,合理地选择养护维修工艺。

1.2.7 严格控制养护的作业时段、范围,合理安排每个工作日的作业范围,做到当天作业、当天完成,工完、料清、场地清。

1.2.8 城市道路的掘路,为防止掘路造成城市道路结构受损、坍塌等现象,道路修复结构强度不得低于原道路结构强度。

1.2.9 城市道路的养护作业应加强档案管理,各项作业记录、质检记录、计量记录、巡查记录等资料应及时整理、录入、归档。

1.2.10 养护单位应建立养护管理技术档案,主要包括静态资料和动态资料。其中,静态资料主要是指城市道路竣工所具有的固定属性,包括道路的长度、宽度、面积、结构层情况、道路断面分隔情况、主要材料类型及材性等。动态资料主要是指在养护维修工作中道路状况的变更数据等,包括施工技术档案、检查、检测、变更及废弃等内容。

建档应符合下列要求

1.2.10.1 城市道路养护档案应以一条路为单位建档

1.2.10.2 养护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道路主要技术资料,施工竣工资料,养护技术文件,巡检、检测、测试资料,养护作业资料等技术文件及相关资料。

1.2.10.3 养护档案管理工作应实行电子化、数据化、利用多媒体技术,建立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

1.3 沥青路面管理

1.3.1 沥青路面养护应做好预防性、经常性养护,防治结合。

1.3.2 沥青路面应平整、坚实,无裂缝、坑槽、碎裂、网裂、沉陷、拥包、车辙、麻面、松散、波浪、脱皮、啃边等现象。

1.3.3 应加强巡路检查,掌握路面状况,及时排除有损路面的各种不良因素。

1.3.4 病害维修沥青混合料出厂时应有出厂合格证明。混合料外观应拌合均匀、色泽一致,无明显油团、花白或烧焦。施工技术要求应符合《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等相关规定。

1.3.5 铺筑沥青混合料时,大气温度宜在 10℃ 以上。低温施工时应有保证质量的相应技

术措施；雨天时不得施工。

1.3.6 大面积沥青路面铣刨及零星挖补旧料归堆清运，做到工完场清。

1.3.7 沥青路面不得采用水泥混凝土进行修补（暴雨期间除外），修补后结构层强度不低于原结构强度标准，面层应在基层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

1.3.8 沥青路面维修时，修补面积应大于病害的实际面积，其边线及纵横缝接边应使用机械切割，做到边线齐直，并与路面中心线平行或垂直，切口垂直，地面清洁，形状方正。因基层损坏引起的路面病害，必须先处理基层，再修补面层。

1.3.9 挖补路面边坑时，如遇侧平石受损、松动等应一并修复；遇及因平石长距离的沉裂松动而引发路面边口损坏的，应修复平石后再修复边口处路面。

1.3.10 凡具备铣刨机、摊铺机操作施工条件的路段，应采用机械施工，以利于快速处置与提高修补质量。

1.3.11 对于各种病害的维修，应根据季节、气温等实际情况编排养护维修时间计划，并采取相应措施。

1.3.12 沥青路面修补质量符合下面标准。

沥青路面修补质量标准

项目	质量要求
切边	边线齐直成方形； 四周切面垂直不斜、深度 $\leq 30\text{mm}$
铺筑	1、铺筑面层应达到表面粗细均匀、密实平整； 2、面层铺筑厚度误差 -5mm ， $+10\text{mm}$
平整度	路面平整，人工摊铺 $\geq 7\text{mm}$ ，机械摊铺 $\geq 5\text{mm}$
接边	1、接边应平顺齐直、密实、无起壳、松散； 2、与平石相接不得低于平石，高 $\geq 5\text{mm}$ ； 3、新老接边紧密，平顺齐直，不得低于原路面，高 $\geq 5\text{mm}$
路框差	井框周边路面无沉陷； 井框与路面高差 $\geq 5\text{mm}$
横坡度	横坡度与原路面横坡一致，不得有积水。

1.4 水泥混凝土路面

(1) 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应做好预防性、经常性养护。

(2) 水泥混凝土路面应保持表面平整、板块完好，无积水、麻面、板角断裂、板边剥落、错台、面板沉陷、拱胀、露骨、唧泥等现象。发现病害时，应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维修。

(3) 水泥混凝土路面接缝应平顺、完好，填缝料紧密无缺损、散失、脱落、挤出、老化等现象。发现病害应及时处理。

(4)对主干道的养护应采用专用机械及相应的快速维修方法施工。

(5)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维修采用材料,应具有足够的强度、耐久性和稳定性,养护维修的主要材料应进行试验,并应符合规范要求。

(6)水泥混凝土面层施工期间日平均气温不宜低于 5℃或现场气温不宜高于 30℃,雨天一般不得施工。如必须施工则按低温或高温和施工遇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

(7)水泥混凝土路面修补后结构层强度不低于原结构强度标准。面层应在基层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

(8)板块修补划线切边、形方面平、内实外光、接缝紧密平顺。

(9)路面出现裂缝应按照“有缝必灌,灌必达标”的原则进行路面灌缝技术措施,防止雨水渗入而破坏道路基础。

(10)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维修工艺应按照相关工艺实施,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质量符合下面要求。

水泥混凝土道路养护质量验收标准

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切割	四周切割整齐垂直,不得附有损伤碎片,切角不得小于 90°	用尺量
铺筑	1、抗压、抗折强度不低于原有路面强度,板厚度允许误差+10mm,-5mm; 2、路面无露骨、麻面,板边蜂窝麻面不得大于 3%,面层拉毛应整齐	试块测试及用尺量
平整度	路面平整度高差不大于 3mm	3m 直尺量
抗滑	抗滑值 BPN $\geq$ 45 或横向力系数 SFC $\geq$ 0.38	测试
相邻板差	新板块接边,高差不得大于 5mm	1m 直尺量
伸缩缝	1、顺直,深度、宽度不得小于原规定; 2、嵌缝密实,高差不得大于 3mm	1m 直尺量
路框差	座框四周宜设置混凝土保护护边; 座框或护边与路面高差不得大于 3mm	1m 直尺量
纵横坡度	与原路面纵坡、横坡相一致,不得有积水	目测

1.4 块石路面管理

1.4.1 块石类路面必须进行经常性和预防性养护。

1.4.2 块石铺砌路面表面应平整、稳固、抗滑,无松动、碎裂、低洼沉陷、路面隆起、坑洞、错台等现象。

1.4.3 块石类路面缝隙应密实、清晰、整洁。

1.4.4 块石类道路铺面板块的厚度及基层、粘结层的结构组合与胀缝设置应与原设计一致。

1.4.5 当基层强度不足而造成路面损坏,应清除软弱基层,换填新的基层材料再恢复面

层。

1.4.6 维修更换的块石材质、规格、颜色等与原路面一致。

1.4.7 块石类路面宜整块修复。

1.4.8 块石类路面养护质量符合下面要求。

块石类路面养护质量标准

项目	质量要求
平整度	1、大理石、花岗石 $\geq 3\text{mm}$; 2、彩色预制块、广场砖 $\geq 5\text{mm}$
相邻板高差	1、大理石、花岗石（光面） 1mm （毛面） 2mm ; 2、彩色预制块、广场砖 2mm
路框高差	1、大理石、花岗石 2mm ; 2、彩色预制块、广场砖 3mm
缝宽误差	1、大理石、花岗石 $\geq 1\text{mm}$; 2、彩色预制块、广场砖 $\geq 2\text{mm}$
纵横缝线中心偏差	1、大理石、花岗石 $\geq 1\text{mm}$ 2、彩色预制块、广场砖 $\geq 2\text{mm}$

1.5 侧平石管理

1.5.1 侧平石应保持稳固、直顺，无积水、破损、残缺、歪斜等现象。

1.5.2 更换的侧平石规格、材质应与原路侧平石一致；侧平石表面光洁致密，颜色一致，无蜂窝、露石、麻面、脱皮、裂缝等缺陷；石材侧平石表面均匀，外露面应平整、棱角分明，无裂缝窝坑、刀痕、风化等缺陷。

1.5.3 应进行经常性保养，使侧平石处于经常性完好状态，平石保持路面的完整，侧石保持人行道的稳定，组成街沟排水性能良好。

1.5.4 侧平石养护质量符合下面要求。

侧平石养护质量标准

项目	质量要求
侧石	1、线形顺直，正面凹凸 $\leq 5\text{mm}$; 2、新老相邻侧石、新排侧石间连接齐平，高低差 $\leq 3\text{mm}$; 3、缝宽均匀，勾嵌密实; 4、高程符合设计要求 $\pm 10\text{mm}$
平石	1、平石与侧石错缝对中相交，与路面接边平顺，缝宽均匀，嵌缝密实，外线顺直; 2、平石不高于雨水口，落水和顺，无阻水，积水现象; 3、新老相邻平石、新排平石间连接齐平，高低差 $\leq 3\text{mm}$

1.6.1 人行道管理

1.6.1 应保持人行道的畅通，及时清除上面的障碍物。

1.6.2 人行道应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保持平整稳固，无积水、坑槽、松动、缺失、破碎、拱起、翘动和沉陷等现象。

1.6.3 人行道养护应协调和处理好与无障碍设施、绿化设施等公用设施关系，并应符合有关法律和规章要求。

1.6.4 人行道的翻修养护应将人行道、盲道、斜坡坡道、人行护栏、路名牌等道路设施的养护通盘考虑，处理好道面与盲道、井盖及其他设置物之间的衔接，使其和顺相连。

1.6.5 人行道上检查井无凸起、沉陷，检查井盖无缺失。

1.6.6 无障碍设施应设置规范、全线贯通，中间无障碍物。行进盲道、提示盲道安装正确，接茬平顺，无缺失、损坏等现象。

1.6.7 对因基层原因产生的沉陷、破损等病害，应先处理基层，再修复面层。

1.6.8 更换的砌块色彩、强度、块型、尺寸均应与原面层砌块一致，且完好无损、表面平整，无缺棱、掉角、裂缝、色差、麻面等现象。

1.6.9 人行道养护作业必须保护地下管线和公共设施的完好。

1.6.10 加强日常巡查和经常性保养，特别对商业网点、人群集散点等区域的人行道、广场应提高巡检频率，及时清除病害，保持人行道、广场功能和设施完整。

1.6.11 人行道养护质量符合下面要求。

人行道养护质量标准

项目	质量要求
铺筑	1、预制块、块石铺筑平整不摇动，缝隙饱满； 2、纵横缝顺直，排列整齐，纵向偏差 $\leq 10\text{mm}$
平整度	高差 $\geq 5\text{mm}$
接边	新老接边齐平，高差 $\leq 5\text{mm}$ 、人行道面高出侧石顶面 5mm
路框差	检查井及公用事业井井框与人行道高差 $\geq 5\text{mm}$
横坡度	横坡度与原路面横坡一致，不得有积水

1.7 掘路修复

1.7.1 掘路前应查明地下管线状况，挖槽时不得损坏原有的地下管线。

1.7.2 掘路修复所采用的基层、面层材料不应低于原结构强度，使得修复区域路基路面的整体性能不低于开挖前使用性能和服务水平。

1.7.3 掘路修复结构应按同等级别道路的新路设计结构层并按相应的施工规范要求进行。

1.7.4 掘路修复宜采用振动压路机或振动夯实机具，分层夯实、碾压，压实度应达到规定要求。

1.7.5 考虑到开挖修复区域的整体横向联系遭受破坏，要求修复区域和未开挖体之间采

用阶梯式衔接,形成有效的受力整体。基层修复应在开挖沟槽两侧各加宽 30~50cm,面层修复宽度应在基层两侧各加宽 20cm。

1.7.6 掘路修复应做到快速、坚实、平整,现场清洁。对已开放交通但尚未完工的横向掘路工程,应当采取临时措施,确保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通行安全。

1.7.7 小型掘路修复的质量要求,应符合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人行道的养护质量评定标准。

1.7.8 大型掘路修复的质量要求,应依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进行。

1.8 安全作业、应急处置、文明施工管理

1.8.1 应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自觉遵守,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杜绝各类事故。

1.8.2 养护作业应避高峰,快速施工原则,积极推行预养护和“四新”技术,注重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根据养护作业实际情况制定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具体措施,减少对附近区域市容环卫和交通运行影响。

1.8.3 应建立应急防灾组织体系,建立防灾机制,落实管理责任,做好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组成与灾害防治、处置工作相适应的抢险组织联络网,积极、妥善处理突发应急事件,确保道路畅通。

1.8.4 养护人员必须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进入养护作业现场内的人员应按规定统一着装,且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和防护帽。

1.8.5 应精心组织有效的交通控制,保障措施,确保养护安全。

1.8.6 养护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1.8.7 养护作业应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并有专人负责现场交通疏导。

1.8.8 养护作业人员不得在控制区外作业和活动,或将物体置于控制区以外。

1.8.9 占路维修道路时应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交通导流方案应符合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1.8.10 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的布置和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符合《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SZ-51-2006)的要求。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车辆,应配置警示标志、灯具,车身两侧应注有“道路养护”字样,其规格、颜色、品种、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 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的规定。

1.9 其他管理规定

1.9.1 认真落实社会投诉工作,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落实解决各类投诉问题。

1.9.2 不发生有责媒体报道事件,不发生重大有责新闻曝光。

1.9.3 认真完成领导或相关部门的指令性、突击性任务。

附件 2: 考评标准

项目		作业规范	考评标准
一、基本要求 (8 分)	养护管理	建立定期巡查制度, 巡查不少于每日一次,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制定年、月度重点养护计划, 并在年、月初 5 日前上报上年、月养护总结情况。	未建立定期巡查制度的, 扣 3 分; 巡查次数未达到要求, 每次扣 2 分; 巡查不到位每次扣 1 分; 发现违规问题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1 分, 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每次扣 2 分; 未按计划实施养护的每项扣 1 分。报表未及时上报的, 每次扣 2 分(当月总分中); 报表存在漏报的, 每次扣 1 分(当月总分中), 存在虚报、瞒报的, 每次扣 4 分(当月总分中)。
	档案资料	城市道路的养护作业应加强档案管理, 各项作业记录、质检记录、计量记录等资料应及时整理、录入、归档。	档案资料不齐全的, 每缺一项扣 0.5 分。(在月总分中扣除)
二、设施情况 (70 分)	道路养护设施情况(70 分)		
	沥青混凝土路面	沥青混凝土面层平整、坚实, 无积水、裂缝、翻浆、坑槽、碎裂、沉陷、拥包、车辙、麻面、松散、波浪、泛油、脱皮啃边等现象。	路面材料散失后形成坑洞, 凹陷深度 $\geq 20\text{mm}$, 面积 $> 0.04\text{m}^2$, 每处扣 0.5 分; 面积 $> 0.1\text{m}^2$, 每处扣 1 分; 影响行车安全, 扣 2 分。
			路面局部隆起形成拥包, 在 1m 范围内隆起 $\geq 15\text{mm}$, 每处扣 0.5 分; 影响行车安全, 扣 2 分。
			路面路基出现局部下沉, 沉陷深度 $\geq 30\text{mm}$, 每处扣 1 分; 影响行车安全, 扣 2 分。
			路面边缘材料剥落破损或形成坑洞, 凸凹差 $> 5\text{mm}$, 宽度 $> 100\text{mm}$, 每处扣 0.5 分。
			交错裂缝, 把路面分割成近似矩形块, 缝宽 $\geq 1\text{mm}$, 且多数缝距 $< 40\text{mm}$, 每处扣 0.5 分。
			单条裂缝长度 $\geq 1\text{m}$, 缝宽 $\geq 3\text{mm}$, 每处扣 0.5 分。
			裂缝成片出现, 缝间路面已裂成碎块, 碎块直径 $< 0.3\text{m}$ (包括井边碎裂), 网格状裂缝面积 $\geq 1\text{m}^2$, 每处扣 0.5 分。
			路面出现翻浆, 每处扣 2 分。
			面层细料散失, 散失深度 $< 2\text{cm}$, 面积 $> 0.1\text{m}^2$, 每处扣 0.5 分。
			在行车作用下沿车轮带形成的相对于两侧的凹槽, 凹槽深度 $\geq 30\text{mm}$, 每处扣 0.5 分。

	非机动车道	彩色沥青混凝土面层（包括 SP 材料，彩色陶颗粒）平整、坚实，无积水、裂缝、翻浆、坑槽、碎裂、沉陷、拥包、车辙、麻面、松散、波浪、泛油、脱皮啃边等现象。	单条裂缝长度 $\geq 1\text{m}$ ，缝宽 $\geq 2\text{mm}$ ，每处扣 0.1 分。
	人行道和块石路面	人行道、块石路面应经常处于完好状态，表面保持平整、稳固，排水良好，无积水、坑槽、松动、缺失、破损、拱起、沉陷等现象，无障碍设施设置应规范、全线贯通。	板块出现松动、填缝料散失，每处扣 0.1 分。
			板块出现缺失或破损，每处扣 0.2 分；破损深度 $> 20\text{mm}$ ，石材类每处扣 1 分，砼预制块每处扣 0.5 分。
			接缝或相邻板错台高差 $> 5\text{mm}$ ，石材类每处扣 0.5 分；砼预制块每处扣 0.2 分。
			多块板相对邻板向上拱起，最大突起量 $> 20\text{mm}$ ，石材类每处扣 1 分；砼预制块每处扣 0.5 分。
			连续数块板下沉陷于相邻板深度 $> 20\text{mm}$ ，石材类每处扣 1 分；砼预制块每处扣 0.5 分。
			修补部分板材与原板材颜色、规则规格不一致，每处扣 1 分。
			铺装面与其他构筑物未接顺或不平整产生积水，每处扣 1 分。
			盲道设施不规范每处扣 1 分。
	水泥砼路面	伸缩缝：顺直，深度、宽度不得小于原规定；2、嵌缝密实，高差不得大于 3mm	每发现一起不规范扣 0.2 分
		路框差：座框四周应设置混凝土保护护边；2、座框或护边与路面高差不得大于 3mm	每发现一起不规范扣 0.2 分
		纵横坡度：与原路面纵坡、横坡相一致，不得有积水	每发现一起不规范扣 0.2 分
		刻槽：混凝土表面刻槽规范、并与周边原路面刻槽顺接	每发现一起不规范扣 0.2 分
		灌缝：混凝土路面裂缝处填缝饱满，与原路面无错台现象	每发现一起不规范扣 0.2 分
		面层：板面平滑顺直，不存在缺角、碎裂、沉陷	每发现一起不规范扣 0.2 分
	侧平石	侧平石顶面平整、勾缝密实、	平石面不平整，产生积水，每处扣 0.2 分。

			直线线条不直、弧度线条不圆顺，每处扣 0.5 分。
			出现错牙、沉陷、蜂窝、露石、脱皮、裂缝、歪斜等病害，每处扣 0.2 分。
			侧平石崩缺 $>10\text{cm}^2$ ；勾缝料散失、脱落，每处扣 0.5 分。
			侧平石空缺，每米扣 1 分。
	隔离桩	隔离桩应保持完好，反光膜需达到规范应用反光效果	隔离桩缺失、破损，每处扣 0.2 分
			反光条缺失、破损，每处扣 0.1 分
	非机动车道停放区标线	标线涂料类型宜为常温溶剂型，施划标线必须醒目、标准、清晰、顺直、均匀，标线设置合理规范、编码正确	每发现一起不规范扣 0.2 分
	掘路修复	按规范要求修复路面，确保修复质量；在行政许可规定的时间内修复路面，如遇特殊的天气条件，应采取临时措施，保证交通畅通，及时对需要二次修复的路面进行修复	未按规范要求修复路面，影响道路使用效果的，每次扣 3 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路面或遇特殊的天气条件，未采取临时措施的，每次扣 2 分；未及时对需要二次修复的路面进行修复的，每次扣 2 分。
三、安全作业应急处置文明施工 (12)	安全作业文明施工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做好养护作业的安全防护，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交通标志，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杜绝各类事故；注重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根据养护作业实际情况制定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具体措施。作业人员在作业或着工作服装期间，须严格遵守一线作业人员行为规范。	未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扣 2 分（当月总分中）；未对病害及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每次扣 1 分；并因此造成事故的，每次扣 5 分；养护作业人员未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和防护帽的，每人次扣 0.5 分；养护作业现场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的，每次扣 2 分；未配备专职安全员的，每次扣 2 分；未制定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具体措施的，每次扣 2 分（当月总分中）；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的，每次扣 1 分。 作业人员违反一线作业人员行为规范的，每人次扣 1 分；未及时改正的双倍扣分；情节严重的，视情况每人次扣 3—5 分；

	应急预案	应建立应急防灾组织体系，建立防灾机制，落实管理责任，做好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组成与灾害防治、处置工作相适应的抢险组织联络网，积极、妥善处理突发应急事件，确保道路畅通。	未建立应急预案及组建抢险组织的，每次扣 3 分（当月总分中）；无应急值班记录，每缺一项扣 1 分（当月总分中）；未及时处置突发应急事件的，每次扣 3 分（当月总分中）。
四、其他规定 (10)	热点、难点问题	认真落实社会投诉工作，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落实解决各类投诉问题，认真完成领导及相关部门的指令性、突击性任务。	未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的，每次扣 2 分（当月总分中）；值班电话无人接听的，每次扣 1 分；经确认有责投诉的每件问题扣 2 分；区级检查失责任分的每次扣 3 分，市级（含）以上检查失责任分的每次扣 5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每件扣 4 分（当月总分中）；未完成相关部门的指令性、突击性任务的，每次扣 2 分（当月总分中）。在市、区等部门及领导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按双倍分数扣减。
	媒体报道	不发生有责媒体报道事件，不发生重大有责新闻曝光。	发生有责媒体报道事件的，每次扣 2 分（当月总分中）；发生重大有责新闻曝光的，每次扣 4 分（当月总分中）。